

輔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成立『輔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委員會』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（一）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 - （二）研擬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與執行方案。
 - （三）落實校園軟體及著作之合法使用。
 - （四）訂定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資訊長及1名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具法律背景之教師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